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艾迈斯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412-89-02-181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晓宇	联系方式	138612973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10.461 秒, 31 度 37 分 13.3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6]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747.9 (建筑面积 2449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				

	<p>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礼嘉镇人民政府“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2]4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整版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业及产品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根据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规划可知：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p>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礼嘉镇新辰村（武进大道南，青洋快速路东，震农线西），属于南片工业园。根据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7-2020）（详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87444号，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生产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与礼嘉镇产业规划相容。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根据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大明路（规划），西至青洋路（南延），北至武进大道，南至南湖路（规划），面积为3.49km<sup>2</sup>。

规划的产业定位为：以多条区域性道路为依托，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常州市艾迈斯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位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从事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制造，属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是

电子信息产业中基础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产业定位。

(2) 《报告书》批复中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①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企业，符合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②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

**对照分析：**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尚未建立隐患清单及隐患排查制度，待项目建成后应逐步落实完善。

⑤加强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对照分析：**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本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⑥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点。

⑦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对照分析：**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 给水系统规划

①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万m<sup>3</sup>/d，其中镇区为：6.74万m<sup>3</sup>/d。

## ②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 ③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万m<sup>3</sup>/d，用地面积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800-600，次干管DN500-DN400，支管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 （二）污水工程规划

### ①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万m<sup>3</sup>/d，其中镇区为：4.13万m<sup>3</sup>/d。

### ②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 ③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万m<sup>3</sup>/d，用地面积2000m<sup>2</sup>。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万m<sup>3</sup>/d，用地面积600m<sup>2</sup>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d1000-d800，次干管d600-d500，支管d400-d3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礼嘉镇新辰村，仅排放生活污水，附近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d900-d600，支管管径为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 （四）供电工程规划

##### ①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万KW，其中镇区为：21.34万KW。

##### ②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220KV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变电所以容载比1.6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36.32万KVA。规划保留110KV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机组，规模：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110KV礼嘉变，规模：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110KV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进线由220KV南宅北变接进。

##### ③线路规划

（1）镇域内现有220KV、110KV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高压走廊按照40m控制；110KV高压走廊按照30m控制。

（2）镇区电网以10KV网构成，规划10KV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10KV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五）燃气工程规划

##### ①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 ②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

	<p>年生活用气量的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万m<sup>3</sup>/年。</p> <p>③燃气输配规划</p> <p>(1) 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p> <p>(2) 镇区中压主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p> <p>(3) 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政策</th> <th style="width: 45%;">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td> <td>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该附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td> <td>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 <td>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td> <td>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b>一、省域</b></td> </tr> <tr> <td>空间布</td> <td>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td> <td>(1) 对照《省政府关于</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该附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省域</b>			空间布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1) 对照《省政府关于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18〕32号)中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该附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省域</b>																																												
空间布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1) 对照《省政府关于																																										

局约束	<p>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7.32km的宋剑湖湿地公园，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相符。</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相符。</p> <p>（3）本项目距离长江约36.1km。相符。</p> <p>（4）本项目为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相符。</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在礼嘉镇区域内平</p>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衡。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69.602m<sup>3</sup>/a；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68 号，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为清洁能源。</p> <p>相符。</p>
<b>二、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相符。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相符。
<b>三、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相符。
<b>②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经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b>表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对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从事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基础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电，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相符。

### (1) 生态红线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和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5)，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7.32km的宋剑湖湿地公园，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和O<sub>3</sub>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产业结构调整；2°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重点集群专项提升；4°扬尘全面管控；5°移动源排气监管。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Ⅴ类断面。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长荡湖

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根据引用的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历史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5）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三山港2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常州市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等内容进行判定。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3、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相符性分析
农业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相符。
生态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相符。
城镇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相符。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相符。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依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

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5、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发展战略	<p><b>生态优先：</b>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p> <p><b>交通畅联：</b>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p> <p><b>创新引领：</b>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p> <p><b>功能完善：</b>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p> <p><b>空间优化：</b>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7.32km的宋剑湖湿地公园，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保护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相符。</p>
落实三条控制线	<p><b>永久基本农田。</b>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p> <p><b>生态保护红线。</b>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b>城镇开发边界。</b>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 6、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第十一条	<p>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p>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与文件相符。
<b>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b>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与文件相符。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b>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b>《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发[2022]73号)</b>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12.3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

	<p>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b>		
第二十三条	<p>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b>		

<p>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p>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文件相符。</p>
<p>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从事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制造，不属于礼嘉镇禁止引入类项目。</p>
<p><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b></p>		
<p>1</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b>  <b>（苏环办[2019]36 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p>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p>

	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四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2018]24号)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b>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距离最近国控点(星韵学校)15.9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为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b>《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b>		
一、总体要求	<p>(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p>	本项目注塑、点胶、包胶、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p>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p>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注塑、点胶、包胶、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b>《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b>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注塑、点胶、包胶、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为 90%，与文件要求相符。</p>
<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		
第三条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本项目注塑、点胶、包胶、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p>	<p>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第十五条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b>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b> <b>(环大气[2019]53号)</b></p>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的UV胶为含VOCs物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的要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本项目注塑、点胶、包胶、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p>	

	<p>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押出复合、共押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 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p>	
--	---	--

		<p>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sub>3</sub>、PM<sub>2.5</sub>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 align="center"><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b></p>		<p>（一）明确替代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p>	<p>本项目使用的UV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p>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UV胶的购买、使用台账。焊接、点胶、包胶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b> <b>（苏环办[2022]218号）</b>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与文件要求相符。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注塑、点胶、包胶、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置(TA003)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b>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经搬迁或者关停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修复方案。	本项目位于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第五章 第五十六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粒子、助焊剂和UV胶,储存于密闭包装中;液态VOCs物料有焊锡水和UV胶,采用密闭包装输送;本项目未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产品,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未超过2kg/h;项目建成后企业承诺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3.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b>《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b>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相关的基本建设程序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进行，总体设计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要求。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需对照执行。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项目建成后拟对照执行。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设施产生的废活性、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对照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不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述

常州市艾迈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五金工具、同轴电缆、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话机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211号，于2015年7月编制“5000万只/年电子元件、20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326号）。于2018年8月编制“年产2亿件塑料制品、2亿只电子元件、6000万件线束产品、5000万只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63号），于2019年7月开展第一阶段（年产1.4亿件塑料制品、2亿只电子元件、6000万件线束产品、2700万只冲压件）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武太验[2019]32号）。于2022年10月28日填报“废气处理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注塑废气由原“光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备案号：202232041200003223；于2023年4月11日填报“点胶、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点胶、焊接废气由原“过滤棉+光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备案号：202332041200001149。于2020年11月16日首次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395583528002W。于2024年1月26日开展第二阶段（年产0.6亿件塑料制品、2300万只冲压件）环保“三同时”自主竣工验收。

公司新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68号，于2024年4月编制“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17号），于2026年4月21日开展第一阶段（年产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20000万只）环保“三同时”自主竣工验收。

现由于发展需要，公司拟利用已建厂房闲置车间，，购置注塑机、高速冲床、自动化组装线等设备共 144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产品提质增效，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 6 亿只总产能。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技备[2026]8 号），详见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从事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艾迈斯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艾迈斯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68 号；

年生产：300d；生产为 2 班制，每班 12h，年生产 7200h；

员工人数：厂区原有员工 7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厂区内设有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饭菜由员工自行购买），不提供住宿和浴室等设施；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68 号，东侧为常州艾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宋家塘；西

侧为现状空地；北侧为现状空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包括：距离本项目厂界南侧 42m 处的宋家塘、南侧 160m 处的陈家村、东北侧 96m 处的赵家桥、东北侧 158m 处的大河头、西北侧 171m 处的高田上、东北侧 370m 处的礼嘉镇蓝海幼儿园、东南侧 384m 处的戚家塘、东北侧 442m 处的嘉盛花园。项目厂界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

### 3、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亿只/年）			规格尺寸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	4	6	+2	1g-20g	7200h

### 4、主体及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1#楼	5747.9	24639.9	4F	23.85	砖混	已建，1F、2F 用于原有项目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3F、4F 闲置
2	2#楼	5747.9	24490.6	4F	23.85	砖混	已建，用于本项目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
3	仓储楼	4067	8496.4	2F	22.15	砖混	尚未建成
4	研发楼	2130.5	8909.8	5F(局部 4F)	21.95	砖混	已建，用于办公
5	门卫一	47	47	1F	4.15	砖混	已建
6	门卫二	20	20	1F	4.15	砖混	已建
合计		<b>17760.3</b>	<b>66603.7</b>	/	/	/	/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类型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420m <sup>2</sup>	0	0	位于 1#楼 1F, 用于原有项目原辅料存放
	原料堆场 2	380m <sup>2</sup>	0	0	位于 1#楼 2F, 用于原有项目原辅料存放
	模具库	150m <sup>2</sup>	0	0	位于 1#楼 1F, 用于原有项目模具存放
	半成品堆场	110m <sup>2</sup>	0	0	位于 1#楼 1F, 用于原有项目半成品存放
	成品堆场 1	480m <sup>2</sup>	0	0	位于 1#楼 1F, 用于原有项目成品存放
	成品堆场 2	900m <sup>2</sup>	0	0	位于 1#楼 2F, 用于原有项目成品存放

	原料堆场 3		0	420m <sup>2</sup>	+420m <sup>2</sup>	位于 2#楼 1F, 用于本项目原辅料存放
	半成品堆场 2		0	110m <sup>2</sup>	+110m <sup>2</sup>	位于 2#楼 2F, 用于本项目半成品存放
	成品堆场 3		0	9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位于 2#楼 1F, 用于本项目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385 万度/年	495 万度/年	+11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518.595m <sup>3</sup> /a	688.197	+169.602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21000m <sup>3</sup> /a	21000m <sup>3</sup> /a	0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6800m <sup>3</sup> /a	16800m <sup>3</sup> /a	0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	1#排气筒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Q=20000m <sup>3</sup> /h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Q=20000m <sup>3</sup> /h	0	处理 1#楼原有项目注塑废气
		2#排气筒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Q=12000m <sup>3</sup> /h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Q=12000m <sup>3</sup> /h	0	处理 1#楼原有项目焊接、点胶、包胶废气
		3#排气筒	0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Q=20000m <sup>3</sup> /h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Q=20000m <sup>3</sup> /h	处理本项目注塑、焊接、点胶、包胶废气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0	已建, 位于原有项目 1#楼 1F
		一般固废堆场 2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0	已建, 位于原有项目 1#楼 2F
		一般固废堆场 3	0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 2#楼 2F
		危废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0	已建, 位于 2#楼 1F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塑料粒子	PA6	尼龙 6; 25kg/袋	150t	150t	0	袋装	15t	国内汽车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25kg/袋	100t	100t	0	袋装	10t	国内汽车
		PA9T	聚酰胺 9T; 25kg/袋	150t	150t	0	袋装	15t	国内汽车
		PA10T	聚酰胺 10T; 25kg/袋	150t	150t	0	袋装	15t	国内汽车

辅料	PP	聚丙烯；25kg/袋	5t	220	+215t	袋装	1t	国内汽车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25kg/袋	1000t	1000t	0	袋装	80t	国内汽车
	PVC	聚氯乙烯；25kg/袋	5t	5t	0	袋装	0.5t	国内汽车
	TPU	25kg/袋	5t	5t	0	袋装	0.5t	国内汽车
	TPE	25kg/袋	5t	5t	0	袋装	0.5t	国内汽车
	铜棒	Cu	2000t	3000t	+1000t	堆存	100t	国内汽车
	外购铜件	Cu	900t	1350t	+450t	堆存	100t	国内汽车
	铜带	Cu	40t	60t	+20t	堆存	4t	国内汽车
	不锈钢带	/	20t	30t	+10t	堆存	2t	国内汽车
	冷镢油	170kg/桶	5.5t	8.25t	2.75t	桶装	0.5t	国内汽车
	研磨清洗剂	10kg/桶；二乙醇胺1%-5%、TECH 三乙醇胺皂5%-10%、乙氧基(富 C13、异 C11-14)醇 10%-15%、N-甲基单乙醇胺 3%-6%、水 70%-100%	20kg	20kg	0	桶装	20kg	国内汽车
	线材	PVC 电线、硅胶电线、铁氟龙电线、XLPE 电线	39.5 万米	59.25 万米	+19.75 万米	盘装	4 万米	国内汽车
	润滑脂	10kg/桶	0.06t	0.09t	0.03t	桶装	0.01t	国内汽车
	UV 胶	10kg/桶；二缩三丙二醇双丙烯酸酯 35%-45%、丙烯酸丁酯 30%-40%、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5%-25%、光启始剂 1%-5%、色料 0.1%-1%；VOCs 含量 106g/kg	0.05t	0.075t	+0.025t	桶装	0.01t	国内汽车
	液压油	170kg/桶	3t	4.5t	+1.5t	桶装	0.03t	国内汽车
	切削液	16kg/桶	0.016t	0.024t	+0.008t	桶装	0.01t	国内汽车
	火花油	170kg/桶	0.51t	0.765	+0.255t	桶装	0.1t	国内汽车
	导轨油	170kg/桶	0.51t	0.765	+0.255t	桶装	0.1t	国内汽车
	标贴	/	2000 卷	3000 卷	+1000 卷	箱装	200 卷	国内汽车
	胶带	/	3000 卷	4500 卷	+1500 卷	箱装	300 卷	国内汽车
	PE 袋	/	7t	10.5t	+3.5t	箱装	1t	国内汽车
	纸箱	/	10 万只	15 万只	+5 万只	堆存	1 万只	国内汽车
	无铅焊丝+锡条	/	0.039t	0.059t	+0.02t	盒装	0.01t	国内汽车
	助焊剂	25kg/桶，电子级有机酸及松香 1%-5%、活化剂 1%-2%、润焊剂 0.01%-0.3%、抗氧化剂 0-0.1%、起泡剂 0.01%-0.2%、合成安定剂 0.1%-2%、抗挥发剂	1.5t	1.55t	+0.05t	罐装	0.1t	国内汽车

	0.1%-3%、混合醇溶剂 92%-98%							
氯化钠	NaCl, 500g/瓶	0.17t	0.255t	+0.085t	瓶装	0.05	国内汽车	
硫化钾	K <sub>2</sub> S, 250g/瓶	103g	154.5g	+51.5g	瓶装	250g	国内汽车	

注：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新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PP	聚丙烯；无色、无臭、无毒的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密度 0.89~0.91g/cm <sup>3</sup> ，熔点 164~170℃。	难燃	无毒
冷镞油	冷镞油（又名成型油、挤压拉伸油）是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	可燃	低毒
润滑脂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密度：0.9~1.5g/cm <sup>3</sup> 。	可燃	低毒
液压油	淡黄色至黄色液体，轻微刺鼻味，运动粘度（40℃）：41.4~50.6mm <sup>2</sup> /s，闪点（开，℃）：大于 185，密度：约 0.860g/cm <sup>3</sup> 。	可燃	低毒
切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1g/cm <sup>3</sup>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毒
火花油	也称为：电火花机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粘度低、流动性好、闪点一般在 110℃ 以上、绝缘性能好、化学稳定性强。	可燃	低毒
氯化钠	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密度：2.165g/cm <sup>3</sup> ，分子量：58，CAS 号：7647-14-5，熔点：801℃，沸点：1465℃。	不可燃	无毒
硫化钾	化学式为 K <sub>2</sub> S，红色晶体性粉末，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乙醚，主要用作分析试剂，熔点：840℃，密度：1.74g/cm <sup>3</sup> ，CAS 号：1312-73-8。	不可燃	急性毒性： 小鼠静脉 LD <sub>50</sub> :4mg/kg。

### UV 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UV 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装配业-丙烯酸酯类”≤200g/kg 的要求，故本项目所用 UV 胶与文件相符。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楼	1F	中央供料系统	/	5	5	0	国产
			注塑机	海天 150T	60	60	0	国产
				海天 120T	6	6	0	国产
				海天 160T	6	6	0	国产
			破碎机	WSGP600	10	10	0	国产
			拌料箱	/	10	10	0	国产
			冷镦机	春日六模六 CPF-66S	32	32	0	国产
				春日六模六 CPF-45S	1	1	0	国产
				东瑞六模六 66S	1	1	0	国产
			折弯自动化	/	12	12	0	国产
			扩口自动化	/	20	20	0	国产
			时效处理箱	/	5	5	0	国产
			研磨清洗机	/	4	4	0	国产
			冲床	固安力冲床 C1N-60	43	43	0	国产
			电缸冲床	/	20	20	0	国产
		砂轮机	/	3	3	0	国产	
		磨床	/	3	3	0	国产	
		台钻	/	3	3	0	国产	
		电火花机	/	3	3	0	国产	
		万能回转头铣床	/	3	3	0	国产	
		自动环铆机	/	1	1	0	国产	
		气动冲床	/	10	10	0	国产	
		2F	自动装配机	/	70	70	0	国产
			自动包装机	/	15	15	0	国产
			自动封箱机	/	15	15	0	国产
			大平方裁线机	/	10	10	0	国产
			微电脑裁线/管机	/	10	10	0	国产
			超静音端子机	/	20	20	0	国产
			气动剥线机	/	5	5	0	国产
			同轴剥线机	/	5	5	0	国产
立式包胶机	/		10	10	0	国产		
气密性测试仪	/		10	10	0	国产		
自动焊线机	/		20	20	0	国产		
半自动焊台	/		10	10	0	国产		
自动扭线沾锡机	/		5	5	0	国产		
锡锅	/		5	5	0	国产		
全自动点胶机	/		5	5	0	国产		

			激光打标机	/	2	2	0	国产	
			气动冲床	/	30	30	0	国产	
			脚踏冲床	/	33	33	0	国产	
		2#楼	1F	卧式注塑机	150吨	0	10	+10	国产
					250吨	0	20	+20	国产
				塑料供料/辅助系统	/	0	1	+1	国产
				冷镦机	春日CBP-45S	0	5	+5	国产
					春日CBP-66S	0	5	+5	国产
					东瑞DBP-66S	0	5	+5	国产
					泰基山 TJS-44S	0	5	+5	国产
					泰基山 TJS-46S	0	5	+5	国产
					泰基山 TJS-8B6S	0	5	+5	国产
				高速冲床	C1N-25	0	1	+1	国产
					C1N-60	0	1	+1	国产
					M-25	0	1	+1	国产
					J23-10	0	2	+2	国产
				冠簧收口自动线	/	0	25	+25	国产
		自动化组装线	/	0	40	+40	国产		
		在线全检设备	/	0	10	+10	国产		
		PLM/MES等软件	金蝶K/3 PLM V14.3; V1.9	0	1	+1	国产		
<b>合计</b>					<b>541</b>	<b>683</b>	<b>+142</b>	/	
公辅设备	1#楼	1F	直流稳压电源	安耐斯 15V-300A	6	6	0	国产	
			多功能电磁振动试验台	Y-DC-100	1	1	0	国产	
			盐雾试验箱	/	1	1	0	国产	
			高低温潮态箱	三丰	1	1	0	国产	
			万能试验机	MIT-100KN精 度1%	1	1	0	国产	
			自动端子截面分析仪	华乃尔 TCM-3000	1	1	0	国产	
			影像仪	SRN3020*2.5 D	1	1	0	国产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8A	1	1	0	国产	
			灼热丝试验机	ZJ30017	1	1	0	国产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EC-1000-12	1	1	0	国产	
			恒温恒湿试验箱	JA-S-408L	1	1	0	国产	
	冷热冲击试验箱	JA-LC-150L	1	1	0	国产			
	2#楼	1F	实验仪器	/	0	1	+1	国产	
			螺杆式空压机	MT-30GVF	2	3	+1	国产	
			冷干机	/	1	1	0	国产	
		空压罐	0.8m <sup>3</sup>	3	3	0	国产		

	冷却塔	5t/h	3	4	+1	国产
	合计		26	29	+3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 (TA001)	Q=20000m <sup>3</sup> /h	1	1	0	国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2)	Q=12000m <sup>3</sup> /h	1	1	0	国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TA003)	Q=20000m <sup>3</sup> /h	0	1	+1	国产
	废水处理设施 (低温蒸发)	0.5t/d	1	1	0	国产
	合计		3	4	+1	/

注：本项目新增设备 146 台/套，备案证中新增设备 144 台/套，不含 1 台螺杆式空压机和 1 台冷却塔。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68 号，厂内建筑主要包括 1#楼、2#楼、仓储楼、研发楼和门卫。1#楼为 4 层建筑，1F、2F 用于原有项目生产，3F、4F 闲置；2#楼为 4 层建筑，1F 用于本项目生产，2F-4F 闲置；仓储楼为 2 层建筑，尚未建成。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1。

### 8、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固废	
注塑、包胶用 PP 塑料粒子 215	VOCs	0.58	0	有组织排放：0.052 无组织排放：0.058	二级活性炭吸附 0.47
	固分	214.42	203.67	0	废塑料边角料 10.75
合计		215	215		
UV 胶 0.025	VOCs	0.003	0	有组织排放：0.0002 无组织排放：0.0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25
	固分	0.022	0.022	0	0
合计		0.025	0.025		
助焊剂 0.05	VOCs	0.049	0	有组织排放：0.004 无组织排放：0.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4
	固分	0.001	0.001	0	0
合计		0.05	0.05		

##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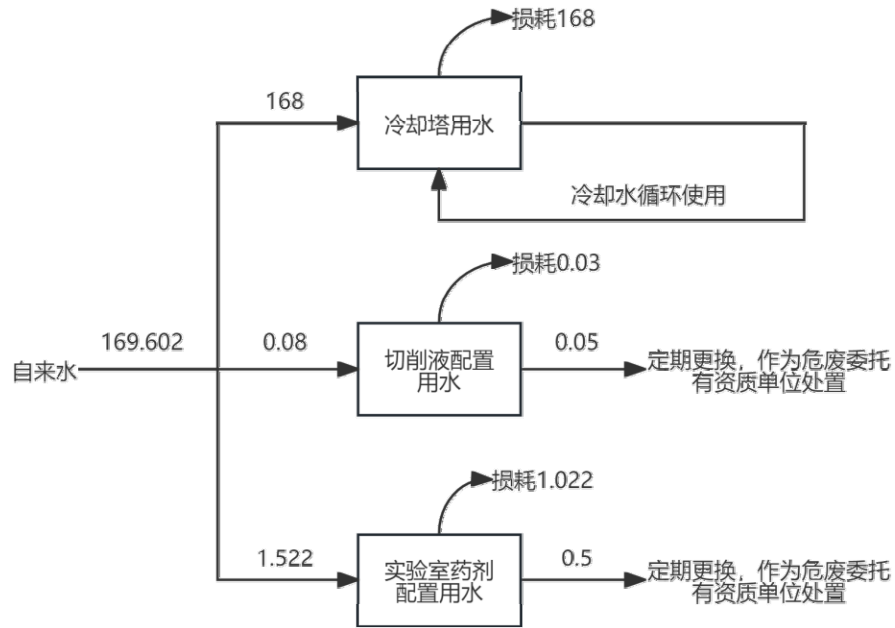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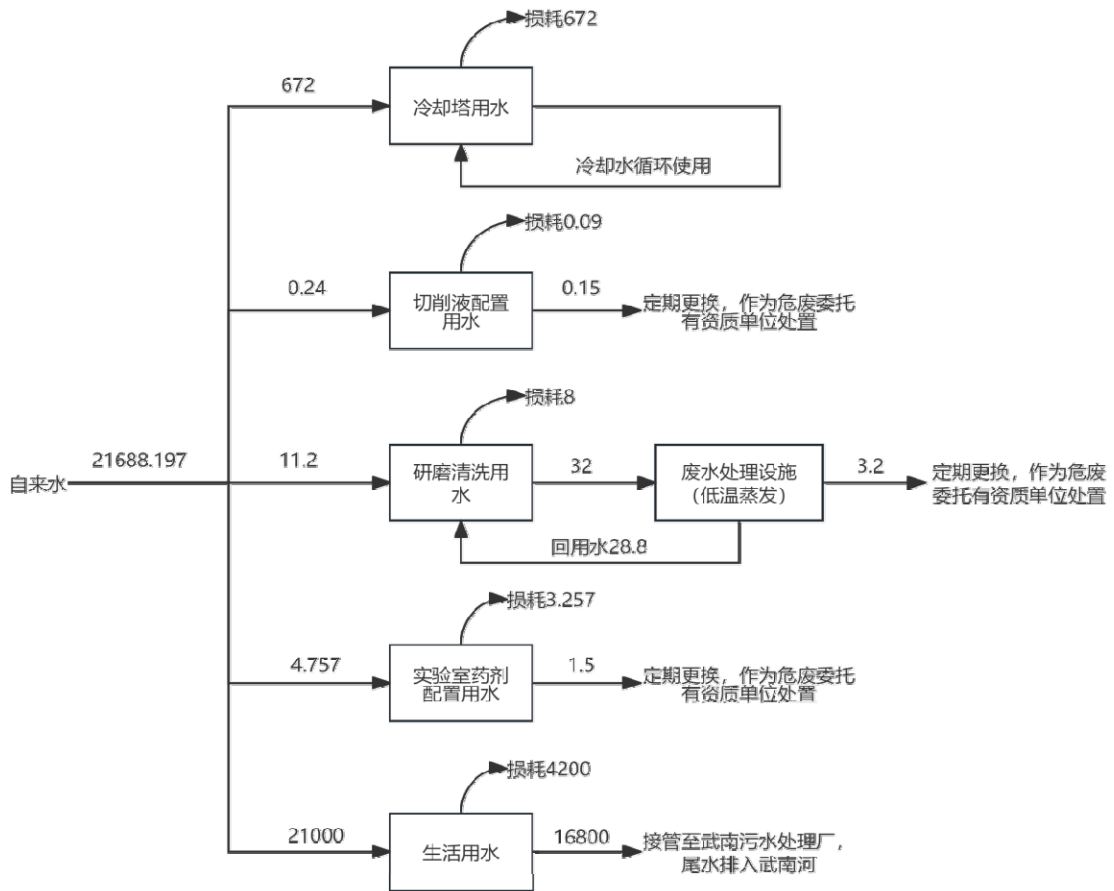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 2 亿只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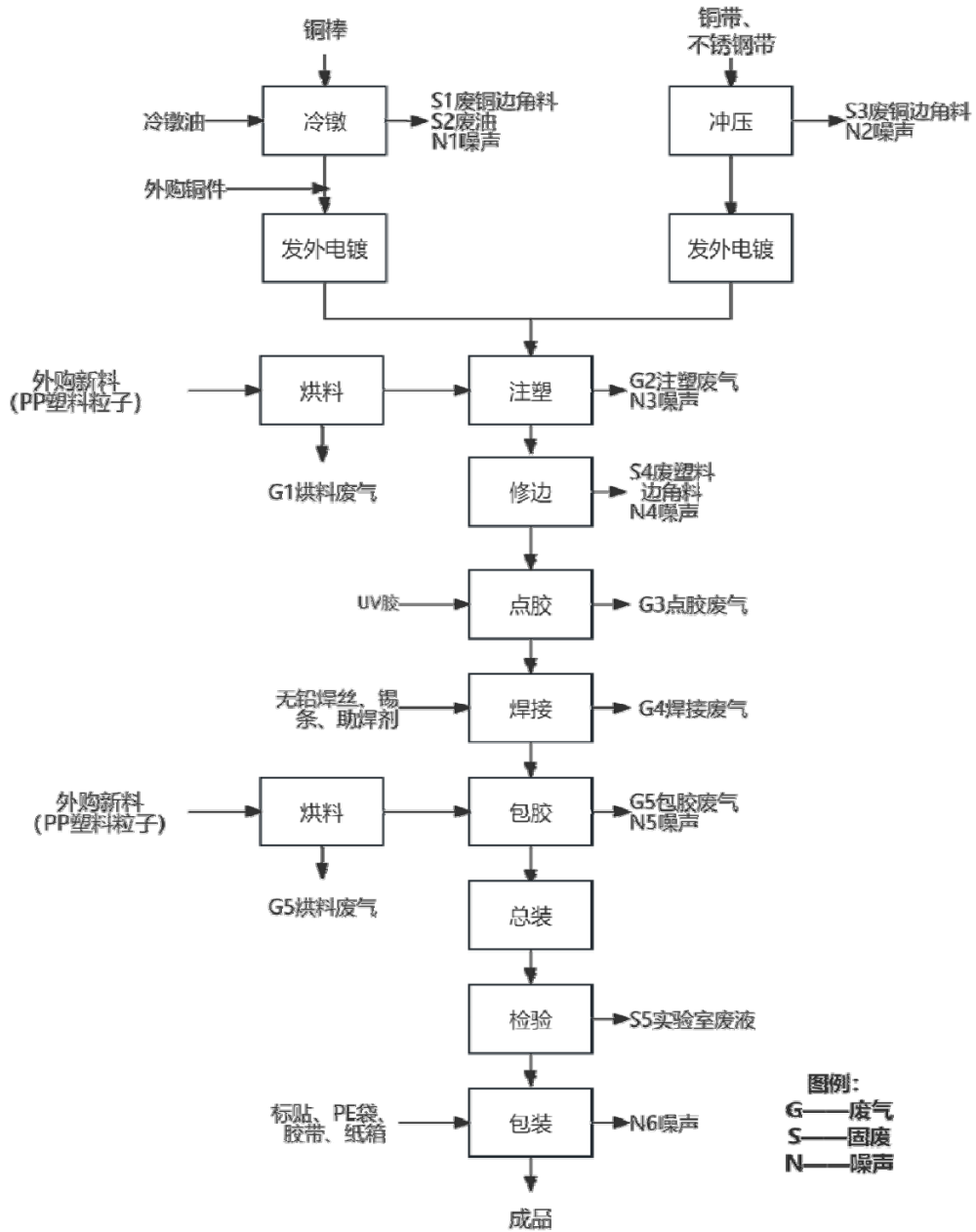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冷镦：**将外购的铜棒通过冷镦机提高表面光洁度，改善机械性能，保证铜件精度。冷镦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是一种少/无切削金属压力加工新工艺，是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形变，并借助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形成所需零部件。冷镦过程需添加冷镦油，起到润滑、抗磨作用，保护加工件和

模具。每台冷镦机配有 1 台离心式滤油机，分离可循环使用的冷镦油和不可用的废冷镦油。由于冷镦机为全密闭设备，故不考虑冷镦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冷镦工序会产生废铜边角料 S1、废油 S2 和噪声 N1。

**冲压：**将外购铜带和不锈钢带通过冲床（液压油用于冲床）加工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产生废铜边角料 S3 和噪声 N2。

**发外电镀：**为增强工件表面的抗腐蚀性、增加硬度、防止损耗、提高导电性、光滑性、耐热性和表面美观，将冷镦、冲压后的工件和外购铜件发外进行电镀加工。

**烘料：**通过塑料供料/辅助系统（润滑脂用于塑料供料/辅助系统的润滑）中央操控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新料吸入系统自带料斗干燥机进行烘料，烘料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为 80~110℃，再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转入系统自带真空料斗备用。烘料工序会产生烘料废气 G1、G5（主要为水蒸气）。

**注塑：**根据产品需求，通过塑料供料/辅助系统将 PP 塑料粒子转入系统自带原料分配站，再由注塑机吸料管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通过注塑机螺杆转动输送到机筒的前端，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桶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注塑温度 200-250℃（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均高于 300℃，故不发生分解），螺杆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通过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冷却水道的方式对产品和模具进行冷却，使料坯在注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 和噪声 N3。

**修边：**人工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修边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1、S4 和噪声 N4。

**点胶：**人工对部分半成品进行点胶，以便于后续总装，会产生点胶废气 G3。

**焊接：**人工对部分半成品进行焊接加工，使用无铅焊丝、锡条和助焊剂，会产生焊接废气 G6。

**包胶：**该工艺使用注塑机，通过塑料供料/辅助将 PP 塑料粒子转入原料分配站，再由注塑机吸料管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包胶温度 200-220℃。包胶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

	<p>用，不外排。包胶工序会产生包胶废气 G5 和噪声 N5。</p> <p><b>总装：</b>用全自动装配线对点胶、焊接、包胶后的工件进行装配。</p> <p><b>检验：</b>对成品进行各项性能检验，其中盐雾试验（检验产品耐腐蚀性）需用到氯化钠溶液，硫化钾试验（检验产品抗氧化性）需用到硫化钾溶液，会产生实验室废液 S7。</p> <p><b>包装：</b>成品打包入库，会产生噪声 N12。</p> <p>车间地面仅用扫把清扫，不涉及拖地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p>注：注塑、包胶模具磨损需使用磨床、电火花机、砂轮机等进行打磨，用到切削液、火花油、导轨油，会产生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导轨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常州市艾迈斯电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老厂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漕桥 211 号）和新厂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68 号），本项目位于新厂区，与老厂区项目无关联，环保手续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环评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批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老厂区</td> <td>报告表</td> <td>5000 万只/年电子元件、2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td> <td>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td> <td>与 2018 年环评一并验收（第一阶段）</td> </tr> <tr> <td>2</td> <td>报告表</td> <td>塑料制品、线束产品、电子元件、冲压件生产项目</td> <td>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td> <td>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第一阶段）；2024 年 1 月 26 日自主验收（第二阶段）</td> </tr> <tr> <td>3</td> <td>登记表</td> <td>废气处理设备改造项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号：202232041200003223</td> </tr> <tr> <td>4</td> <td>登记表</td> <td>点胶、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号：202332041200001149</td> </tr> <tr> <td>5</td> <td>新厂区</td> <td>报告表</td> <td>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项目</td> <td>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td> <td>2026 年 4 月 21 日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年产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 20000 万只项目）</td> </tr> <tr> <td>6</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395583528002W，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进行变更</td> </tr> </tbody> </table> <p>注：“塑料制品、线束产品、电子元件、冲压件生产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与“5000 万只/年电子元件、2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一并开展验收工作（第一阶段）。</p>	序号	项目位置	环评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老厂区	报告表	5000 万只/年电子元件、2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与 2018 年环评一并验收（第一阶段）	2	报告表	塑料制品、线束产品、电子元件、冲压件生产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第一阶段）；2024 年 1 月 26 日自主验收（第二阶段）	3	登记表	废气处理设备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232041200003223			4	登记表	点胶、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332041200001149			5	新厂区	报告表	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年产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 20000 万只项目）	6	2020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395583528002W，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进行变更				
序号	项目位置	环评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老厂区	报告表	5000 万只/年电子元件、20 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与 2018 年环评一并验收（第一阶段）																																					
2		报告表	塑料制品、线束产品、电子元件、冲压件生产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第一阶段）；2024 年 1 月 26 日自主验收（第二阶段）																																					
3		登记表	废气处理设备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232041200003223																																						
4		登记表	点胶、焊接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332041200001149																																						
5	新厂区	报告表	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年产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 20000 万只项目）																																					
6	2020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395583528002W，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进行变更																																									

## 2、原有项目产品产能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所在厂区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老厂区	塑料制品	2 亿件/年	2 亿件/年	正常运行
	线束产品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正常运行
	电子元件	2 亿只/年	2 亿只/年	正常运行
	冲压件	5000 万只/年	5000 万只/年	正常运行
新厂区	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	4 亿只/年	2 亿只/年	正常运行，尚未完全建成

## 3、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厂区，与老厂区原有项目无关联，不再对老厂区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进行赘述，新厂区原有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公辅工程见表 2-3。

## 4、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新厂区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 5、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新厂区原有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6。



G7（主要为水蒸气）。

**注塑：**根据产品需求，通过中央供料系统将不同种类塑料粒子（PA6、PA66、PP、PA9T、PA10T、PBT）按比例转入系统自带原料分配站，再由注塑机吸料管将调配后的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通过注塑机螺杆转动输送到机筒的前端，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桶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注塑温度 200-250℃（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均高于 300℃，故不发生分解），螺杆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通过在模具的型腔外布满冷却水道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冷却，使料坯在注塑成型后快速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2、G3、G4 和噪声 N1、N4、N8。

**修边：**人工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修边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1、S4、S6 和噪声 N2、N5、N9。

**冷镦：**将外购的铜棒通过冷镦机提高表面光洁度，改善机械性能，保证铜件精度。冷镦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是一种少/无切削金属压力加工新工艺，是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形变，并借助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形成所需零部件。冷镦过程需添加冷镦油，起到润滑、抗磨作用，保护加工件和模具。每台冷镦机配有 1 台离心式滤油机，分离可循环使用的冷镦油和不可用的废冷镦油。由于冷镦机为全密闭设备，故不考虑冷镦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冷镦工序会产生废铜边角料 S2、废冷镦油 S3 和噪声 N3。

**发外电镀：**为增强工件表面的抗腐蚀性、增加硬度、防止损耗、提高导电性、光滑性、耐热性和表面美观，将冷镦后的工件和外购铜件发外进行电镀加工。

**冲压：**将外购铜带通过冲床（液压油用于冲床）加工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产生废铜边角料 S5 和噪声 N6。

**研磨清洗：**将冲压后的工件放入研磨清洗机（1 个 0.65m\*0.64m\*0.2m 的水槽）进行清洗，仅部分铜带需进行清洗，不锈钢带无需清洗。此过程需添加研磨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2000，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会产生清洗废液 W1 和噪声 N7。

**时效：**将清洗后的工件放入时效处理箱处理（电加热，温度 400℃左右，2 小时左右），使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

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

**发外电镀：**为增强工件表面的抗腐蚀性、增加硬度、防止损耗、提高导电性、光滑性、耐热性和表面美观，将时效处理后的工件发外进行电镀加工。

**点胶：**用点胶机对部分半成品进行点胶，以便于后续总装，会产生点胶废气 G5 和噪声 N10。

**焊接：**用焊接设备对部分半成品进行焊接加工，使用无铅焊丝、锡条和助焊剂，会产生焊接废气 G6。

**包胶：**通过中央供料系统将不同种类塑料粒子（PVC、TPU、TPE）按比例转入原料分配站，再由包胶机吸料管将调配后的塑料粒子吸入包胶机，将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包胶温度 200-220°C。包胶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包胶工序会产生包胶废气 G8 和噪声 N11。

**总装：**用全自动装配线对点胶、焊接、包胶后的工件进行装配。

**检验：**对成品进行各项性能检验，其中盐雾试验（检验产品耐腐蚀性）需用到氯化钠溶液，硫化钾试验（检验产品抗氧化性）需用到硫化钾溶液，会产生实验室废液 S7。

**包装：**成品打包入库，会产生噪声 N12。

##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厂区原有项目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原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6。

公司于 2026 年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新厂区污水接管口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4 新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污水接管口	SHJC (2026) 委 0518 号	pH	2026.4.1	7.4-7.5	6.5~9.5	达标
			2026.4.2	7.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6.4.1	210	500	达标
			2026.4.2	235		达标
		悬浮物	2026.4.1	40	400	达标
			2026.4.2	40		达标
		氨氮	2026.4.1	21.0	45	达标
			2026.4.2	21.2		达标
		总磷	2026.4.1	3.53	8	达标
			2026.4.2	3.44		达标
		总氮	2026.4.1	40.0	70	达标
			2026.4.2	40.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新厂区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和包胶废气，注塑机和包胶机尚未安装到位，点胶、焊接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新厂区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	SHJC (2026) 委 0518 号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	/
2026.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16 新厂区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	SHJC (2026) 委 0518 号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17	4	达标
2026.4.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06	4	达标
2026.4.1		厂区谘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19	6	达标
2026.4.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13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新厂区原有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7 新厂区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单位：LeqdB (A)）

检测时间	检测报告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6.4.1	SHJC (2026) 委 0518 号	厂界噪声 (昼间)	东厂界外 1m	5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9		
			西厂界外 1m	56		
			北厂界外 1m	54		
		敏感点噪声	宋家塘	53	60	达标
		厂界噪声 (夜间)	东厂界外 1m	43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7		
			西厂界外 1m	43		
北厂界外 1m	43					
敏感点噪声	宋家塘	41	50	达标		
2026.4.2	SHJC (2026) 委 0518 号	厂界噪声 (昼间)	东厂界外 1m	5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5		
			西厂界外 1m	57		
			北厂界外 1m	57		
		敏感点噪声	宋家塘	56	60	达标
		厂界噪声 (夜间)	东厂界外 1m	44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48		
			西厂界外 1m	45		
北厂界外 1m	42					
敏感点噪声	宋家塘	41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2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 2-18 新厂区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3.768	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收综合利用
2	废铜边角料		/	900-002-S17	200	
3	废塑料边角料		/	900-003-S17	78.5	
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T/In	900-041-49	1	
6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27.93	
7	废油		T, I	900-249-08	6	
8	废切削液		T	900-006-09	0.1	
9	蒸发浓液		T	900-007-09	3.2	
10	实验室废液		T/C/I/R	900-047-49	1	
11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		T/In	900-041-49	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05	

新厂区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9 新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514	0.021
废水	废水量	16800	9600
	COD	6.72	2.136
	SS	5.04	0.384
	NH <sub>3</sub> -N	0.42	0.2026
	TP	0.084	0.0335
	TN	0.84	0.385
固体废物		0	0

8、项目所在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新厂区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问题，无“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60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2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6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CO、NO<sub>2</sub> 和 O<sub>3</sub>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G1 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 4200m 处的常州铭纳阳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

烃的监测数据，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铭纳阳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8~0.87	2	0	0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利用引用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引用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铭纳阳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的现状检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3)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

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

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

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①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 ②国省考断面

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太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 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JCH260015。

具体位置见表 3-3；评价结果及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 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	河道中央		

表 3-4 单因子指数法计算结果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7~7.9	15~19	0.421~0.524	0.16~0.19
	污染指数	0.30~0.45	0.80~0.90	0.421~0.524	0.80~0.95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6~8.2	13~18	0.384~0.582	0.11~0.13
	污染指数	0.20~0.45	0.90~0.95	0.384~0.582	0.90~0.95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由表 3-4 可知，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断面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故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共布置 4 个监测点 N1~N4，在敏感点（宋家塘）布设 1 个监测点 N5，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2.26-2026.2.27 在现场连续监测 1 天 1 晚，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5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N5	敏感点（宋家塘）	2 类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_{eq}dB(A)$ ）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6.2.26		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6.2.26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2026.2.26		60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2026.2.26		60		50	达标
敏感点（宋家塘）	2 类	2026.2.26		60		50	达标

由表 3-6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

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地面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措施后，正常工  
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宋家塘	0	-4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 户/90 人	S	42
2	赵家桥	50	9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 户/36 人	NE	96
3	大河头	126	1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2 户/96 人	NE	158
4	陈家村	-50	-1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90 人	S	160
5	高田上	-97	1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150 人	NW	171
6	礼嘉镇海蓝幼儿园	363	-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150 人	NE	370
7	戚家塘	52	-3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3 户/69 人	SE	384
8	嘉盛花园	202	4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150 人	NE	442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区东北侧的宋家浜。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1	宋家塘	0	-42	42	230 (2#楼)	W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相应标准限值，相应标准限值详见表3-9。

**表3-9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C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注塑、点胶、包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60	2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表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鉴于厂区周边存在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

表3-1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2类	dB(A)	60	50
敏感点(宋家塘)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标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3-14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有组织废气	VOCs	0.514	0.569	0.512	0.057	0.057	-
无组织废气	VOCs	0	0.063	0	0.063	0.063	-
合计	VOCs	0.514	0.632	0.512	0.12	0.12	-
废水	水量	16800	0	0	0	0	-
	COD	6.72	0	0	0	0	-
	SS	5.04	0	0	0	0	-
	NH <sub>3</sub> -N	0.42	0	0	0	0	-
	TN	0.84	0	0	0	0	-
	TP	0.084	0	0	0	0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111.266	111.266	0	0	-
	危险废物	0	8.085	8.085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VOCs0.12t/a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b></p> <p><b>1.1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 2#楼 1 楼注塑、点胶、焊接、包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b>①注塑废气</b></p> <p>本项目注塑工段使用外购新料 PP 塑料粒子 207.5t/a，由于 PP 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00-250°C，故不考虑 PP 塑料粒子的热分解产物。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注塑”数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污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原料</th> <th style="width: 25%;">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系数 kg/t-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math>207.5 \times 0.0027 = 0.56t/a</math>。</p> <p><b>②焊接废气</b></p> <p>本项目焊接工段使用焊料（无铅焊丝+锡条）0.02t/a，助焊剂 0.05t/a。</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助焊剂 MSDS，本项目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混合醇溶剂，含量约为 92%~98%，本报告按 98% 计，焊接过程按挥发分全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焊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math>0.05 \times 98\% = 0.049t/a</math>。</p> <p>根据《焊接技术手册》（河南科技技术出版社，2000 出版，王文瀚主编）及同行类比分析可知，焊接工段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5~8g/kg 焊料，本报告按 8g/kg 计，则焊接工段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math>0.02 \times 0.008 = 0.00016t/a</math>，可忽略不计。</p> <p><b>③点胶废气</b></p>	原料	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t-产品	PP	207.5	非甲烷总烃	2.700
原料	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t-产品						
PP	207.5	非甲烷总烃	2.700						

本项目 UV 胶用量为 0.025t/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UV 胶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 UV 胶 VOCs 含量为 106g/kg，以非甲烷总烃计，则点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 \times 0.106 = 0.003\text{t/a}$ 。

#### ④包胶废气

本项目包胶工段使用外购新料 PP 塑料粒子 7.5 吨，由于 PP 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本项目包胶温度为 200-220°C，故不考虑 PP 塑料粒子的热分解产物。包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注塑”数据，则包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5 \times 0.0027 = 0.02\text{t/a}$ 。

综上所述，注塑、焊接、点胶、包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632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集气罩对注塑、焊接、点胶、包胶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56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2#楼 1 楼	注塑、焊接、 点胶、包胶	VOCs	0.063	5747.9	23.85

表 4-3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楼 1 楼	注塑	VOCs	0.42	5748	23.85
1#楼 2 楼	焊接	VOCs	0.151	5748	23.85
	点胶 包胶				
2#楼 1 楼	注塑、焊接、 点胶、包胶	VOCs	0.063	5747.9	23.85
合计		VOCs	0.634	/	/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3#排气筒	2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252	0.11	0.5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90%	0.59	0.01	0.057	60	间断排放 4800h
		焊接		0.459	0.01	0.044			/	/	/	/	
		点胶		0.025	0.001	0.002			/	/	/	/	
		包胶		0.19	0.004	0.018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5.926	0.125	0.56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90%	0.59	0.01	0.057	60	间断排放 4800h	

注：注塑、焊接、点胶、包胶工段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表 4-5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1#排气筒	2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9.36	0.79	3.77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3.94	0.08	0.378	60	间断排放 4800h	
2#排气筒	12000	焊接	非甲烷总烃	45.94	0.55	1.32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90%	单位产品排放量		0.243kg/t	60	间断排放 2400h	
		点胶		0.17	0.002	0.005			/	/	/			/
		包胶		1.27	0.02	0.036			/	/	/			/
3#排气筒	20000	注塑、焊接、点胶、包胶	非甲烷总烃	5.926	0.125	0.56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90%	0.59	0.01	0.057	60	间断排放 4800h	

##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设有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活性炭吸附效果差、除尘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3#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926	0.125	≤1	≤3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当风机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收集效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甚至收集效率为 0。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由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将变为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尽量减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1.3.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2#楼 1 楼注塑、焊接、点胶、包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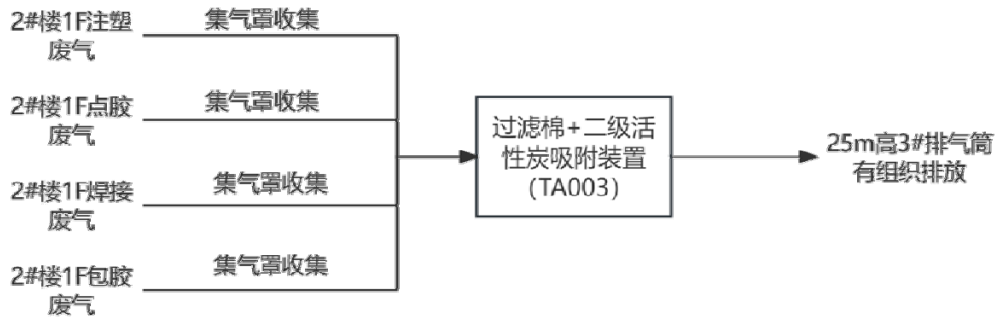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图

### 1.3.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本项目利用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技术。

####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灰分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m<sup>2</sup>/g），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90%以上。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90%以上。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9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或再生。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以下优点：

1° 高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

等主要污染物。

2° 无需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废气通过本设备进行吸附。

3° 适用范围广：可适应高、低浓度，大气量，不同成分废气的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4° 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 $<100\text{pa}$ ，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5°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表 4-7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m <sup>3</sup> /h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geq 800\text{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36s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气体流速	$\geq 0.6\text{m/s}$
四氟化碳吸附率	$\geq 45\%$
BET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单次填充量	1500kg
装填厚度	$\geq 0.4\text{m}$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58d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根据《灯塔市中邦防水材料厂新建防水卷材及无纺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48.6\text{mg/m}^3$ ，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41\text{mg/m}^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95%。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合理。

###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该技术规范 4.4 章节提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注塑、包胶工段工段温度均在 100℃以上，焊接温度在 300~400℃左右，点胶在常温下进行，均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最终可将有机废气温度控制在 40℃以内。

#### （3）风机设计风量合理性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吸风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m<sup>3</sup>/s）的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废气产生工段	K	P	H	V <sub>x</sub>	设备数量	计算风量 L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TA003	2#楼 1F 注塑、包胶工段	1.4	0.628	0.25	0.5	30	11869.2	20000
	2#楼 1F 点胶工段	1.4	0.5	0.25	0.5	10	3150	
	2#楼 1F 焊接工段	1.4	0.5	0.25	0.5	10	3150	
	合计						18169.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

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共设置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A00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02938	31.620642	5	25	0.7	14.4	20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1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 $\text{kg}/\text{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sup>3</sup> )	r (m)	Qc (kg/h)	L (m)
2#楼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42.77	0.013	0.59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2#楼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 1.5 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1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厂界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生产过程中注塑、点胶、焊接、包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121) 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 ①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本项目注塑工段设有 1 座冷却塔，单台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Q_e+Q_b+Q_w$ ， $Q_e=k\cdot\Delta t\cdot Q_r$ ， $Q_m$  为补充水量（ $m^3/h$ ）， $Q_e$  为蒸发水量（ $m^3/h$ ）， $Q_b$  为排污水量（ $m^3/h$ ）， $Q_w$  为风吹损失水量（ $m^3/h$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3/h$ ）， $k$  为气温系数， $\Delta t$  为冷却塔进出水温差。本项目按气温 20℃计， $k$  取 0.0014， $\Delta t$  为 5℃， $Q_r$  为 5 $m^3/h$ ， $Q_b$  为 0， $Q_w$  为 0，则  $Q_m=Q_e=0.0014\times 5\times 5=0.035m^3/h$ ，本项目注塑工段年运行 4800h，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68t/a。

####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磨床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配比约为 1:1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008t/a，则配制用水约为 0.08t/a，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实验室药剂配置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检验需调配氯化钠溶液和硫化钾溶液，氯化钠与水的配比约为 1:19，硫化钾与水的配比约为 1:49，本项目氯化钠用量为 0.08t/a，硫化钾用量为 50g/a，则实验室药剂配置用水约为 1.522t/a，氯化钠溶液用于盐雾试验大部分挥发，约产生 0.5t/a 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有员工 7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新增。

全厂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6800	COD	400	6.72
		SS	300	5.04
		NH <sub>3</sub> -N	25	0.42
		TN	50	0.84
		TP	5	0.084
研磨清洗废水	32	COD	1500	0.048
		SS	200	0.0064
		NH <sub>3</sub> -N	20	0.0006
		TN	30	0.001
		TP	0.5	0.00002

### 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全厂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损耗量较大，间接冷却水只添加，不外排；研磨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处理，处理效率为 90%，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研磨清洗工段，蒸发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3 废水排放情况

#### ①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4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00m <sup>3</sup> /a	COD	400	6.72	500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5.04	400	
	NH <sub>3</sub> -N	25	0.42	45	
	TN	50	0.84	70	
	TP	5	0.084	8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5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02385°	31.619593°	1.68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间断	无规律; 工作期间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TN	12 (15)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塑料供料/辅助系统、卧式注塑机、高速冲床、冠簧收口自动线、冷镦机、自动化组装线、在线全检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方向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楼 1F	塑料供料/辅助系统(1套)	8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35.125	47.05	1.5	东	76.525	47.7	部分工段 16 小时/天, 部分工段 24 小时/天	20	21.7	1
								东南	47.065	48.8			22.8	
								西	35.215	50.0			24.0	
								北	4.375	65.3			39.3	
								北	230	46.9			20.9	
2	1#楼 1F	卧式注塑机(30台)	8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36.655	22.26	1.5	东	75.085	62.5	部分工段 16 小时/天, 部分工段 24 小时/天	20	36.5	1
								东南	22.26	67.2			41.2	
								西	36.655	64.6			38.6	
								北	29.18	65.7			39.7	
								北	230	61.7			35.7	
3	1#楼 1F	高速冲床(5台)	8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28.235	46.395	1.5	东	83.505	59.5	部分工段 16 小时/天, 部分工段 24 小时/天	20	33.5	1
								东南	46.395	60.9			34.9	
								西	28.235	63.1			37.1	
								北	5.045	76.1			50.1	
								北	230	58.9			32.9	
4	1#楼 1F	冠簧收口自动线(25台)	8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21.805	46.265	1.5	东	89.935	61.4	部分工段 16 小时/天, 部分工段 24 小时/天	20	35.4	1
								东南	46.265	62.9			36.9	
								西	21.805	66.6			40.6	
								北	5.175	77.8			51.8	
								北	230	60.9			34.9	
5	1#楼 1F	冷镦机	8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75.565	21.825	1.5	东	36.175	69.6	部分工段 16 小时/天, 部分工段 24 小时/天	20	43.6	1

6	(30台)						南	21.825	72.4			46.4	1
							西	75.565	67.5			41.5	
							北	29.615	70.6			44.6	
							北	230	66.7			40.7	
	自动化组装线 (40台)	70		75.565	21.825	1.5	东	36.175	55.9			29.9	
							南	21.825	58.6			32.6	
							西	75.565	53.7			27.7	
							北	29.615	56.8			30.8	
	在线全检设备 (10台)	70		75.565	21.825	1.5	北	230	52.9			26.9	
							东	36.175	49.8			23.8	
							南	21.825	52.6			26.6	
							西	75.565	47.7			21.7	
空压机 (1台)	88		93.915	20.965	1.5	北	29.615	50.8	24.8				
						北	230	46.9	20.9				
						东	17.825	61.9	35.9				
						南	20.965	60.8	34.8				
						西	93.915	55.4	29.4				
						北	30.475	58.7	32.7				
						北	230	54.9	28.9				

注：表中坐标以2#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TA003 风机	49.2	52.89	0.5	88.0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注塑、包胶、焊接、点胶期间
2	冷却塔 4	40	52.89	0.8	85.0	/		注塑期间

注：表中坐标以2#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0dB (A) 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3.3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19。

4-19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贡献值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夜	
N1	22.6	60	50	达标
N2	11.0	60	50	达标
N3	26.9	60	50	达标
N4	12.9	60	50	达标
N5	10.9	60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和敏感点（宋家塘）的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小于 60dB (A)，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小于 50dB (A)，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敏感点(宋家塘)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塑料边角料、废铜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实验室废液、废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 4.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塑料粒子用量为 215t/a,均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8600 个/年,单个废包装袋重量约为 6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1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本项目修边工段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用量的 5%,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0.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铜边角料：**本项目冲压、冷镦工段会产生废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2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本项目磨床使用需添加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的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 HW0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本项目点胶、焊接、包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滤棉上会沾有焊接烟尘，需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1t/a，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脂、切削液、液压油、火花油、导轨油、UV 胶和冷镦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t/a，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注塑、点胶、焊接、包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1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设备	工段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3	注塑、点胶、焊接、包胶	500	20	5.33	20000	16	58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更换废活性炭量为  $500\text{kg} \times 300 \text{天/年} \div 58 \text{天/次} = 2.586\text{t/a}$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49\text{t/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035\text{t/a}$ ，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注塑机等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5\text{t/a}$ ；模具修理过程产生废油（火花油、导轨油），产生量约  $0.25\text{t/a}$ ；冷镦过程产生废冷镦油，产生量约  $1.25\text{t/a}$ ；废油合计  $3\text{t/a}$ ，属于 HW08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液：**本项目、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产生量为  $0.5\text{t/a}$ ，属于 HW49 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1\text{t/a}$ ，由于该类废物产生点分散、单次产生量小、与普通生活垃圾混同产生，且生产岗位多、人员流动性强，难以实现定点、单独、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进行调配，无生活垃圾新增。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10.75	√	/	
3	废铜边角料	冷镦、冲压	固态	铜	100	√	/	
4	废切削液	模具修理	液态	烃/水混合物	0.05	√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0.1	√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0.4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035	√	/	
8	废油	设备维护、模具修理	液态	矿物油	3	√	/	
9	实验室废液	检验	液态	废液	0.5	√	/	
10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	√	/	

表 4-23 新厂区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4.28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89.25	√	/	
3	废铜边角料	冷镦、冲压	固态	铜	300	√	/	
4	废切削液	模具修理	液态	烃/水混合物	0.15	√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0.3	√	/	
6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液	3.2	√	/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1.4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0.971	√	/	
9	废油	设备维护、模具修理	液态	矿物油	9	√	/	
10	实验室废液	检验	液态	废液	1.5	√	/	
11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3	√	/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等	105	√	/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年版)	/	SW17	900-003-S17	0.516
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75
3	废铜边角料		冷镦、冲压	固	铜		/	SW17	900-002-S17	100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模具修理	液	烃/水混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09	900-006-09	0.05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焊接烟尘		T	HW49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035
8	废油		设备维护 模具修理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3
9	实验室废液		检验	液	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0.5
10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

表 4-25 新厂区全厂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年版)	/	SW17	900-003-S17	4.284
2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89.25
3	废铜边角料		冷镦、冲压	固	铜		/	SW17	900-002-S17	300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模具修理	液	烃/水混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09	900-006-09	0.15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焊接烟尘		T	HW49	900-041-49	0.3
6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液	废液		T	HW09	900-007-09	3.2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1.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0.971
9	废油		设备维护 模具修理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9
10	实验室废液		检验	液	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1.5
11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3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废纸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年版)	/	SW64	900-099-S64	105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16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10.75		
3	废铜边角料		900-002-S17	100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35		
8	废油		900-249-08	3		
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5		
10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		900-041-49	1		

表 4-27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模具修理	液	烃/水混合物	每季度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	焊接烟尘	每季度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原料使用	固	铁、塑料	每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3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每两个月	T	
5	废油	HW08	900-249-08	3	设备维护 模具修理	液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6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检验	液	废液	每月	T/C/I/R	

本项目拟在 2#楼 1 楼设置一个面积为 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具体包括：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做密闭处理，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新厂区已在 2#楼 1 楼建设一座 100m<sup>2</sup>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不再新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关标准。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最大贮存周期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废切削液	桶装	0.1	0.15	+0.05	1	3 个月
2	废过滤棉	袋装	0.2	0.3	+0.1	1	
3	蒸发浓液	桶装	3.2	3.2	0	10	
4	废包装桶	袋装	1	1.4	+0.4	10	
5	废活性炭	袋装	27.936	30.971	+3.035	31	
6	废油	桶装	6	9	+3	18	
7	实验室废液	桶装	1	1.5	+0.5	2	
8	过道等其他区域					27	/
合计						100	/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内已建的 10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和新厂区原有项目各类危废暂存需求。

####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

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

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5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和实验室废液，合计 18.13t/a，拟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O089-2（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9.20-2026.9.19），可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年许可收集量为 5000t/a，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原辅材料无露天堆放。

#####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原辅料（冷镞油、火花油等）和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油等）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2）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如冷镞油桶等液态原料泄漏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A.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B.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两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 ①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液，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 ②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表 4-29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液态产品装车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及原料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装置区外管廊及气态产品装车区等，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UV 胶、助焊剂、液压油、火花油、冷镦油、导轨油、润滑脂、切削液及危险废物。

## 6.2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UV 胶	0.01	50	0.0002	
助焊剂	0.2	50	0.004	
冷镞油	1	2500	0.0004	
研磨清洗剂	0.02	50	0.0004	
液压油	1.02	2500	0.000408	
润滑脂	0.01	2500	0.000004	
切削液	0.032	200	0.00016	
火花油	0.51	2500	0.000204	
导轨油	0.51	2500	0.000204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0375	200	0.0001875
	废过滤棉	0.075	200	0.000375
	蒸发浓液	0.8	200	0.004
	废包装桶	0.35	200	0.00175
	废活性炭	7.74275	200	0.03871375
	废油	2.25	200	0.01125
	实验室废液	0.375	200	0.001875
合计 ( $\sum_{i=1}^n \frac{q_i}{Q_i}$ )	/	/	0.06413125	

注：危险废物全厂最大存在量按全厂危废年产生量的 1/4 计。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30 中 Q 值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4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如下。

表 4-3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车间	生产区域	UV 胶、导轨油、火花油、润滑脂、切削液、助焊剂等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居民点、河流、土壤、地下水
	原料堆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 6.5 风险防范措施

#### (1)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① 确保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可行可靠，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② 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

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③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 (2)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火灾和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 (3) 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企业厂内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将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事故排放，引发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来源于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 ①危废库总体要求

危险废物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库内。

### ②危废贮存容器

采用防漏胶袋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堆场内设置集液沟收集泄漏的危废；废物堆做好三防措施。

### ④危废的运行与管理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废仓库设置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暂存间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 6.6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 6.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生产区域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礼嘉)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02278°E	纬度	31.61939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堆场：UV 胶、助焊剂、冷镦油、导轨油、火花油等； 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实验室废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冷镦油、导轨油、火花油等液态物料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油类等可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引发项目生产车间火灾，会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员工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同时还会散发大量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实验室废液应经专人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智能装备专用连接器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3#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处理后通过一 根 2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标准
	无组 织	/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 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 8) 相关标准
	公辅设备		噪声		
	环保设备		噪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铜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油、废包装桶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区域、危废仓库， 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 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 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 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 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 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 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3) 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变更排污登记内容。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2#楼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礼嘉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武进区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申报登记表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及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2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3 关于礼嘉镇人民政府“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4 原辅料 MSDS 报告、检测报告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480	12480	0	9600	0	22080	+960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514	0.514	0	0.12	0	0.634	+0.1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68	1.68	0	0	0	1.68	0
	COD(吨/年)	6.72	6.72	0	0	0	6.72	0
	SS(吨/年)	5.04	5.04	0	0	0	5.04	0
	NH <sub>3</sub> -N(吨/年)	0.42	0.42	0	0	0	0.42	0
	TN(吨/年)	0.84	0.84	0	0	0	0.84	0
	TP(吨/年)	0.084	0.084	0	0	0	0.08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3.768	3.768	0	0.516	0	4.284	+0.516
	废塑料边角料(吨/年)	78.5	78.5	0	10.75	0	89.25	+10.75
	废铜边角料(吨/年)	200	200	0	100	0	300	+10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吨/年)	0.1	0.1	0	0.05	0	0.15	+0.05
	废过滤棉(吨/年)	0.2	0.2	0	0.1	0	0.3	+0.1
	蒸发浓液(吨/年)	3.2	3.2	0	0	0	3.2	0
	废包装桶(吨/年)	1	1	0	0.4	0	1.4	+0.4
	废活性炭(吨/年)	27.936	27.936	0	3.035	0	30.971	3.035
	废油(吨/年)	6	6	0	3	0	9	+3
	实验室废液(吨/年)	1	1	0	0.5	0	1.5	+0.5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吨/年)	2	2	0	1	0	3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